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名称：南京盈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华基金”、“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盈华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盈华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12.50%。

● 风险提示：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资本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度、投资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南京盈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华咨询”）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南京盈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以及《南京盈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盈华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12.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盈华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南京盈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26LKKW4B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合伙期限：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31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步月路 9 号-177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聚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
| 1 | 清研华科新能源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 900 | 90 |
| 2 | 苏州聚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 | 10 |

截至本公告日，盈华咨询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盈华咨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苏州华研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338970549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21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45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4 室-018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聚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4207。

合伙人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
| 1 | 苏州聚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5 | 83.5 |
| 2 | 上海泽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40 | 4 |
| 3 | 黄恒 | 40 | 4 |
| 4 |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0 | 3 |
| 5 | 吴朝阳 | 30 | 3 |
| 6 | 苏州汇利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5 | 2.5 |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80.83 | 527.15 |
| 负债总额 | 63.20 | 44.06 |
| 资产净额 | 517.63 | 483.09 |
|  |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24.72 | 0 |
| 净利润 | 98.38 | -38.79 |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华研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华研”）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苏州华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盈华基金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苏州先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CGEH5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28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单金秀（SHAN JINXIU）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动汽车的电池和零部件、监测设备、智能设备、工业机器人；并提供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苏州先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苏州先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企业名称：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345955Y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家儒
注册资本：16,579.5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络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办公服务；软件开发；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家儒持股 31.45%。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企业名称：扬州嘉恒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1W740W9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高邮市卸甲镇高邮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宝民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评估、咨询培训（职业技能培训除外），汽车科技领域内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投资、技术转让，涉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能源科技、储能科技、能源电站、新能源充电桩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和安装，汽车租赁服务、销售新能源充电桩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灯具、高低压配电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电子产品、照明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自然人李宝民 100%持股。

扬州嘉恒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扬州嘉恒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企业名称：清研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23EKKCX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步月路 9 号-156
法定代表人：张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改装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
| 1 | 南京清哲科技有限公司 | 950 | 95 |
| 2 | 清研华科新能源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 50 | 5 |

清研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清研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盈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C4F3P79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步月路 9 号-318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盈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苏州华研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8,000 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ZX285
合伙人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
| 1 | 南京盈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12.50 |
| 2 | 苏州先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25.00 |
| 3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25.00 |
| 4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2.50 |
| 5 | 扬州嘉恒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2.50 |
| 6 | 清研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2.50 |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合伙人已实缴其认缴额的 40%，盈华基金暂未开展相关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盈华基金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盈华基金，也未在盈华基金中任职。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的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合伙目的：从事创业投资事业，重点投资新能源等新兴产业。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合伙期限存续期为 7 年，其中，投资期自本合伙企业合伙人首期款全部到资之日（即 2023 年 4 月 13 日）起算共计 4 年，运作期为余下 3 年。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后，可延长上述合伙期限。

（二）合伙人责任承担的形式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但须保证合伙企业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增加其认缴出资额的，需通过原有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

各合伙人的出资分三次资金到位，各合伙人应自收到基金管理人第一次拨付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首期出资，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 40%，普通合伙人首期出资金额为 400 万元。当首期出资的投资进度达到 70%时（即对外投资金额达到合伙人合计已出资金额的 70%），由基金管理人指令拨付第二次出资，各合伙人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缴纳第二次出资，有限合伙人第二次出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 40%，普通合伙人第二次出资金额为 400 万元。当第二次出资的投资进度达到 70%时（即对外投资金额达到合伙人合计已出资金额的 70%），由基金管理人指令拨付第三次出资，各合伙人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缴纳第三次出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剩余部分。除首期出资外，每次出资前，基金管理人需提供投委会决策及出资凭证，以证明投资进度达到 70%。另，如触发根据第 54 条第 5 款“合伙企业累计亏损超过总的实际出资额 50%时”且合伙人申请退伙的，该合伙人可不再出资。

（四）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按如下方式分配：

1、分配顺序

本合伙企业自投资期到期后不再进行循环投资，投资收益及业绩报酬的分配顺序为：

第一轮分配：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第二轮分配：如经过第一轮分配后可分配收入仍有剩余，则继续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金额使得其实缴出资额实现按照年化收益率 10%（单利，一年按 365 天计，下同）计算的年基础收益。为免歧义，各方明确年基础收益的计算期间与基金存续期相同；

第三轮分配：如经过第二轮分配后可分配收入仍有剩余（以下简称“超额收益”），则其中超额收益的 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超额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新进入的有限合伙人对其进入前本合伙企业已投项目的利润分配方式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实际情况以合伙人决议进行明确。

2、分配时间

本合伙企业在单个投资项目已实现并收回投资收益后，对扣除累计亏损及计提下一年管理费（不重复计提，第七年开始不计提下一年管理费）后的利润进行分配。

3、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合伙企业在向其分配利润和投资成本时，有权扣除其逾期交付的出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如果其应分配的利润和投资成本不足以补足上述款项的，应当补缴出资并补交上述费用。

（五）管理费

投资期间按照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2%收取年度管理费用（本协议生效后新加入的合伙人与原合伙人缴付管理费期间一致）。

运作期内按投资项目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金额的 2%收取年度管理费，部分退出的项目，按尚未退出部分的投资成本的 2%收取年度管理费。如果存续期延长，则延长的存续期的管理费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

合伙企业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六）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本合伙企业委托苏州华研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提供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并负责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对投资过程进行监督、控制。本合伙企业应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2 名委员，聘请 1 名专家委员，有限合伙人委派 2 名委员（认缴出资额达 2,000 万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委派）。

（七）入伙与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退伙应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除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或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

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无需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但应当在 30 日内通知其他全部合伙人，并在 30 日内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及该合伙人关联方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份额，应当取得代表实际出资额半数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经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出资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合伙人向其关联方转让出资份额的，无需通过其他合伙人同意，但应在 30 日内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在 30 日内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八）争议解决办法

凡因本协议或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通过协商、调解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公司业务领域相关的新兴产业发展动态。同时借助专业机构投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投资结构，获得投资收益回报。

本次投资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整体风险可控。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作为盈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参与具体投资决策。

2、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资本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度、投资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2022 年 3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根据《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福光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2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二、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鉴于上述规定，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届满，归属比例为本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共计 60,0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

三、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的业绩达成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 第一个解锁期 | 2022 | 100,000 万元 | 85,000 万元 |
| 第二个解锁期 | 2023 | 130,000 万元 | 110,000 万元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 |
|---|---|---|
| 营业收入（A） | A≥Am | X=100% |
|  | An≤A<Am | X=80%+（A-An）/（Am-An）*20% |
|  | A<An | X=0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参加对象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后以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享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根据经营目标、业务拓展等完成情况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依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具体如下：

| 考评结果（S） | A | B | C | D |
|---|---|---|---|---|
| 个人解锁比例（Y） | 100% | 80% | 60% | 0 |

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个人解锁比例（S），各持有人按照上述规定比例解锁。

持有人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实施过程，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小于计划解锁份额，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金额收回，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3、第一个锁定期考核结果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78,096.96 万元，未达到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的要求，本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不得解锁。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股份 60,000 股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后以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享有。

四、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结合《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 2022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参加对象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第一批股票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后以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享有。

本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且尚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五、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六、其他说明

根据《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当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参加对象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后以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享有。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景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3 年 6 月 25 日，珠海景旺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40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1]第 40 号），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对安置残疾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安置残疾人的人数在限额内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收到所属期为 2023 年 5 月的增值税 70%部分退税款 310.53 万元，所属期为 2023 年 3 月-4 月的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款 117.57 万元，合计 428.10 万元。根据相关披露规则，上述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退税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款项进行会计处理。上述退税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现该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 | 产品期限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到期赎回情况 |  |
|---|---|---|---|---|---|---|
|  |  |  |  |  | 本金金额 | 收益金额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8,000.00 | 31 天 | 2.68% | 8,000.00 | 18.21 |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37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 1 幢及商务中心自持部分的办公用房以及对应的地下车库（共 310 个车位）（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建筑面积为 30,393.56 平方米。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253 号），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45,432,300.00 元（不含增值税）。根据交易惯例，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加上增值税后，本次交易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376,521,207.00 元（含增值税）。购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由于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虹房产”）与公司同受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远虹房产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远虹房产已完成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浙（2023）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0167 号），建筑面积为 30,393.56 平方米。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2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1,639,973.2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53%。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 获得时间 | 发放单位 | 发放事由 | 补助依据 | 补助类型 | 补助金额（元） |
|---|---|---|---|---|---|
| 2023/6/26 | 国家金库安徽省肥西县支库 | 软件退税 | 财税〔2011〕100 号 | 与收益相关 | 1,639,973.28 |
| 合计 |  |  |  |  | 1,639,973.28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639,973.28 元，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本次会议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上海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度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3-035

#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建发合诚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建发合诚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期间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增持金额合计为 709.78 万元。

●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期间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39,900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内容调整为 1,091,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增持金额合计为 1,010.99 万元，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和宾先生，副总裁刘志勋先生、徐辉先生，董事会秘书高玮琳女士。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黄和宾 | 副董事长、总裁 | 15,655,500 | 7.81 |
| 2 | 刘志勋 | 副总裁 | 1,267,880 | 0.63 |
| 3 | 徐辉 | 副总裁 | 0 | 0 |
| 4 | 高玮琳 | 董事会秘书 | 4,244,630 | 2.12 |
| 合计 |  |  | 21,168,010 | 10.56 |

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三）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

（四）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五）增持股份的金额：上述 4 位增持主体计划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六）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七）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实施期间需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限制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

（八）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建发合诚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期间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39,900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内容调整为 1,091,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增持金额合计为 1,010.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金额（万元） |
|---|---|---|---|---|
| 1 | 黄和宾 | 副董事长、总裁 | 510,600 | 617.58 |
| 2 | 刘志勋 | 副总裁 | 135,000 | 170.87 |
| 3 | 徐辉 | 副总裁 | 12,900 | 19.09 |
| 4 | 高玮琳 | 董事会秘书 | 181,400 | 203.45 |
| 合计 |  |  | 839,900 | 1,010.99 |

（二）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21,168,010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内容调整原持股股份为 27,518,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6%；本次增持计划结束后，增持主体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28,610,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98%。

| 序号 | 姓名 |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1 | 黄和宾 | 15,655,500 | 7.81 | 21,015,930 | 8.06 |
| 2 | 刘志勋 | 1,267,880 | 0.63 | 1,823,744 | 0.70 |
| 3 | 徐辉 | 0 | 0 | 16,770 | 0.01 |
| 4 | 高玮琳 | 4,244,630 | 2.12 | 5,753,839 | 2.21 |
| 合计 |  | 21,168,010 | 10.56 | 28,610,283 | 10.98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56,636,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1,770,233 股的 28.91%。本次解除质押后，楷得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 56,123,347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5.83%，占公司总股本 541,770,233 股的 10.36%。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楷得投资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楷得投资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 10,314,6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变动为 14,440,440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变动为 54,528,546 股，2022 年 6 月 22 日楷得投资办理该笔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经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变动为 20,216,616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变动为 76,339,963 股。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楷得投资通知，楷得投资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6,616 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20,216,616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2.9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73% |
| 解质时间 | 2023 年 6 月 21 日 |
| 持股数量（股） | 156,636,773 |
| 持股比例 | 28.9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56,123,34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5.8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3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被上诉人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我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期，我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桂 01 民终 6413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上诉人（一审被告）：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一审情况

2021 年 5 月，我公司因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特步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乡塘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标特步公司应支付我公司未完项目改造（维修）费用及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2022 年 4 月，我公司收到西乡塘法院送达的（2021）桂 0107 民初 7374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1. 确认标特步公司相对于南宁百货应承担的市建？世贸西城未完成项目改造（维修）费用为 3508479.87 元，应承担的违约金为 701695.97 元；2.驳回南宁百货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情况详见我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及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公告。

（二）二审情况

因不服一审判决，我公司以及标特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 2022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告。

2023 年 6 月，我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 01 民终 6413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南宁百货及标特步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我公司将根据法院终审判决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

我公司与标特步公司所涉另两起案件，即购房余款案、购房余款违约金案，详见 2022 年 9 月 17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3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2,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8 月 3 日，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了厦门银行新阳支行的结构性存款-CK2302081，产品期限 96 天，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 2,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16.33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 16,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3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

经本公司第四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一致推选金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保持一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附件：一鸣食品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金洁女士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出生，本科学历。金洁女士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代书记员；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法务部法务专员；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董秘助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良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现市场拓展部拆分为市场拓展一部和市场拓展二部。其中，市场拓展一部负责公司北京市内连锁门店开发；市场拓展二部负责公司北京市以外区域连锁门店开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